

音乐学院 2025 年校考专业考试内容及相关要求

一、考试相关要求

(一) 初试

初试采用在线录制、提交视频作品的方式进行。正式考试前，考生可通过考前练习（不限次数），演练考试步骤，提前确定好拍摄画面的最佳距离、角度和位置，确保视频录制最佳效果。正式考试有 **5 次** 录制机会，考生选择自己最满意的一次作品提交即可。

1. 音乐表演、音乐教育、音乐学专业各方向录制初试视频作品要求：

(1) 作品时长规定：时长不超过 8 分钟，考生根据“考试内容”要求自选曲目或节选乐曲片段。考试作品录制过程完整，不得切换镜头，不得剪辑加工。

(2) 演奏时自报曲目，但不得报姓名等任何个人信息。

(3) 伴奏要求：声乐表演考生必须有伴奏音乐或钢琴伴奏（少数民族声乐表演考生可自弹自唱，可穿民族服装）；少数民族器乐考生不允许带伴奏；管弦乐、民乐考生不作限定（如有伴奏人员，不得超过 2 人）。

(4) 视频录制画面要求：录制机位应处于平视高度，钢琴考生侧面对镜及小提琴、中提琴考生右侧面对镜，其他演奏演唱考生均应正面对镜。不得俯拍或仰拍；应确保考生

全身入镜，演唱演奏动作细节清晰可见。

2. 作曲专业初试“旋律创作”科目《考试须知》、笔试答题纸见《中央民族大学 2025 年作曲专业初试网络报考操作说明》，请考生自行下载并按要求提前打印。

（二）复试

1. 复试含二试专业考试、三试视唱练耳（作曲考生还需要参加乐理考试），同时进行。复试具体考试时间安排等将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另行发布。

2. 音乐表演专业所有方向、音乐教育专业的二试均不可重复初试曲目

3. 音乐表演声乐方向可提供钢琴伴奏，其他各专业（方向）均不设伴奏人员，考生可自带伴奏人员，不得超过 2 人。

4. 凡要求一、二试演唱/演奏不同曲目的专业，考生提交作品时均须填写一**试**曲目。

5. 二试过程中，评委有权根据考生现场演奏(演唱)情况叫停，不影响考试成绩。

6. 考生考试不得临时更换考试器种，更换者成绩无效。

7. 视唱练耳成绩不计入校考成绩，只划定合格线。作曲专业的乐理成绩划定合格线且计入校考成绩。视唱练耳、乐理成绩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二、各专业评分细则

1. 音乐表演专业各方向、器种

专业校考成绩=专业主课二试成绩

2. 音乐学专业

专业校考成绩=技能（一试成绩）30%+面试 50%+笔试（音乐评论写作）20%

3. 音乐教育专业

专业校考成绩=专业二试成绩（专业技能主科 80%+专业技能副科 20%）

4.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

专业校考成绩=钢琴 5%+作曲（钢琴曲写作）70%+和声 10%+面试 10%+乐理 5%

三、各专业（器种）考试内容

声 乐

| 试别 | | 科目 | 考试内容及要求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初试 | 一试 | 歌曲演唱 | 演唱歌曲一首（本民族歌曲、创作歌曲或中外艺术歌曲均可，不含通俗歌曲）。 |
| | 二试 | 歌曲演唱 | 演唱歌曲两首（不含通俗歌曲，时间不得超过 8 分钟。） |
| 复试 | 三试 | 视唱练耳 | 详见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 |

管 乐

| 试别 | 科目 | 考试内容及要求 |
|----|----|---------|
|----|----|---------|

| | | | |
|----|----|------|--|
| 初试 | 一试 | 器乐演奏 | 1. 音阶一组（包括大小调、连音、吐音、琶音）。 2. 练习曲一首。 3. 大中型协奏曲中一个乐章或奏鸣曲两个乐章（巴洛克时期、古典、浪漫及现代乐曲中选择）；或技巧性乐曲一首。 |
| 复试 | 二试 | 器乐演奏 | 演奏大中型协奏曲一个乐章或奏鸣曲两个乐章（要求同一试），或演奏技巧性乐曲一首。 |
| | 三试 | 视唱练耳 | 详见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 |

弦 乐

| 试别 | | 科目 | 考试内容及要求 |
|----|----|------|--|
| 初试 | 一试 | 小提琴 | 1. 音阶一组（三个八度）包括单音、琶音、双音（三、六、八度）。 2. 练习曲或随想曲一首，克莱采尔以上。 3. 巴赫六首无伴奏奏鸣曲及组曲（奏鸣曲一个乐章或组曲中其中一首）。 |
| | | 中提琴 | 1. 音阶一组（三个八度）包括单音、琶音、双音（三、六、八度）。 2. 练习曲一首。 3. 巴赫无伴奏组曲（任选一个组曲中的其中一首）。 |
| | | 大提琴 | 1. 音阶一组（四个八度）包括单音、琶音。 2. 练习曲一首（170首第三册以上水平）。 3. 巴赫无伴奏大提琴组曲（任选一个组曲中的其中一首）。 |
| | | 低音提琴 | 1. 音阶一组包括单音、琶音。 2. 练习曲一首。 |
| | | 竖琴 | 1. 自选一个调的音阶、琶音。 2. 一首练习曲或乐曲。 |
| 复试 | 二试 | 小提琴 | 协奏曲一个乐章或技巧性乐曲一首。 |
| | | 中提琴 | 协奏曲一个乐章或奏鸣曲两个乐章。 |
| | | 大提琴 | |
| | | 低音提琴 | |

| | | | |
|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| 竖琴 | 一首中型或大型乐曲。 |
| | 三试 | 视唱练耳 | 详见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 |

民 乐

| 试别 | | 科目 | 考试内容及要求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初试 | 一试 | 二胡、竹笛、唢呐等 | 演奏大型、中型乐曲各一首 |
| | | 笙 | 1. 传统笙曲目一首。 2. 键笙曲目一首。 |
| | | 古筝、琵琶、扬琴、阮等 | 演奏大型、中型乐曲各一首。 |
| 复试 | 二试 | 二胡、笛子、唢呐等 | 演奏大型乐曲一首。 |
| | | 笙 | 1. 传统笙曲目一首。 2. 键笙曲目一首。 |
| | | 古筝、琵琶、扬琴、中阮等 | 演奏大型乐曲一首。 |
| | 三试 | 视唱练耳 | 详见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 |

打 击 乐

| 试别 | | 科目 | 考试内容及要求 |
|----|----|-------|--|
| 初试 | 一试 | 西洋打击乐 | 1. 马林巴：音阶一组包括琶音；独奏曲一首。 2. 小军鼓：练习曲一首。 |
| | | 民族打击乐 | 1. 排鼓（或中国大鼓）乐曲一首。 2. 马林巴乐曲一首。 3. 小军鼓练习曲一首。 |

| | | | |
|----|----|-------|--|
| 复试 | 二试 | 西洋打击乐 | 1. 马林巴：任选乐曲一首。 2. 小军鼓：任选乐曲一首。 |
| | | 民族打击乐 | 1. 排鼓乐曲一首。 2. 马林巴乐曲一首。 3. 小军鼓乐曲一首。 |
| | 三试 | 视唱练耳 | 详见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 |

钢 琴

| 试别 | | 科目 | 考试内容及要求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初试 | 一试 | 钢琴演奏 | 1. 练习曲一首（作曲家不限）。 2. 复调（赋格）一首。 |
| | 二试 | 钢琴演奏 | 1. 乐曲一首。 2. 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变奏曲一首 |
| 复试 | 三试 | 视唱练耳 | 详见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 |

少数民族器乐

| 试别 | | 科目 | 考试内容及要求 |
|----|----|------|--|
| 初试 | 一试 | 器乐演奏 | 1. 练习曲一首。 2. 中小型乐曲一首。 （不得带伴奏） |
| | 二试 | 器乐演奏 | 1. 练习曲或民歌一首。 2. 大型乐曲一首。 （可带伴奏） 如加试第二乐器（主考乐器外的其他少数民族乐器）演奏并达到中级水平的考生，加计第二乐器分。 |
| 复试 | 三试 | 视唱练耳 | 详见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 |

音乐学

| 试别 | | 科目 | 考试内容及要求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初试 | 一试 | 器乐演奏 | 演奏两首乐曲，具体要求如下： 钢琴：一首练习曲（车尔尼 740 及以上）；一首大型乐曲。 或其他乐器：一首练习曲；一首大型乐曲。 |
| | 二试 | 评论创作及 面试 | 关于考生音乐学基础知识、理论素质、分析能力以及写作能力的综合考查。 1. 笔试：音乐评论创作。 2. 面试：考查考生音乐学基础知识以及相关内容掌握。重点考查学生的分析能力、思辨能力、组织能力及乐器演奏能力（钢琴或其他乐器乐曲一首）。 |
| | 三试 | 视唱练耳 | 详见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 |

音乐教育

| 试别 | | 科目 | 考试内容及要求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初试 | 一试 | 声乐演唱 器乐演奏 | 考生须参加声乐演唱、器乐演奏两项考试，自定主副科。主科为声乐的考生，副科必须为器乐，主科为器乐的考生，副科必须为声乐，在艺术升提交报名信息时自行填报主科目，报名完成后不得更改。考试具体要求如下： 1. 演唱一首歌曲（本民族歌曲、创作歌曲或中外艺术歌曲均可，不含通俗歌曲）。 2. 演奏一首器乐曲（器种不限）。 |
| | 二试 | 声乐演唱 器乐演奏 | 1. 专业技能主科：演唱一首歌曲（不可重复初试曲目，不含通俗歌曲）；或演奏一首器乐曲（不可重复初试曲目）； 2. 专业技能副科：演唱一首歌曲；或演奏一首器乐曲（器种不限）。 |
| | 三试 | 视唱练耳 | 详见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 |

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

| 试别 | | 科目 | 考试内容及要求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初试 | 一试 | 旋律创作 | 根据指定动机写作不同情绪的单旋律，每一条旋律不少于16小节，限两小时内完成（远程在线笔试）。 |
| 复试 | 二试 | 作曲、和声等专业技能 | 1. 作曲：根据指定主题，创作一首单主题（即展开性中部）的单三部曲式钢琴曲，限三小时内完成。 2. 和声：范围为《斯波索宾和声学教程》一级关系转调，限三小时内完成。其中包括：为高音配和声、为低音配和声各一道。 3. 面试：对考生进行音乐及相关问题的提问；钢琴演奏程度在车尔尼299以上的练习曲一首、中型乐曲一首，或加试其他乐器；根据指定内容进行即兴创作（器种不限）；演唱一首民歌或戏曲唱段（曲目自选）。 |
| | 三试 | 视唱练耳 | 详见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 |
| | | 乐理 | 考试内容包括基本乐理涵盖的全部内容。主要参考书目： 李重光：《基本乐理简明教程》，人民音乐出版社。 童忠良：《基本乐理教程》，上海音乐出版社。 |

视唱练耳

| 科目 | 专业（方向）或器种 | 考试内容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练耳 | 声乐、管乐、弦乐、民乐、打击乐、音乐学、音乐教育 | 听写部分（无升降号调内） 1. 音组 2. 音程 3. 三和弦 4. 节奏填空 5. 旋律填空 |
| | 少数民族器乐 | 不参加此项考试 |
| | 钢琴、作曲 | 1. 音阶听写（一个升降号调内） 2. 音程听写（一个升降号调内） 3. 三和弦听写（一个升降号调内） 4. 节奏听写（包含所有基本节奏） 5. 旋律听写（一个升降号调内） |
| 视唱 | 声乐、管乐、弦乐、民乐、打击乐、音乐学、音乐教育 | 1. 视谱即唱：无升降号调内视唱。 2. 视谱精唱：在指定参考书曲目范围内，抽选一条旋律视唱。 3. 考试参考书目及考试范围 （1）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组：《单声部视唱教程》（上），上海音乐出版社。考试范围为无升降号调部分。 （2）《法国视唱》（1A、1B），人民音乐出版社。考试范围为无升降号调部分。 |
| | 少数民族器乐 | 1. 音组模唱 2. 节奏模仿 3. 旋律短句模仿 |
| | 钢琴、作曲 | 1. 视谱即唱：一升降号调内五线谱视唱，唱名法不限。 2. 视谱精唱：在指定参考书曲目范围内，抽选一条旋律视唱。 3. 考试参考书目及考试范围： （1）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组：《单声部视唱教程（上）》，上海音乐出版社。考试范围为一个升降号调部分。 （2）《法国视唱》（1A、1B），人民音乐出版社。考试范围为一个升降号调部分。 |